

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

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學士班 修業規則

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4.26 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101.5.9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【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第1條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2條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第3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，且學分數至少需修滿128學分：
- 一、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。
 - 二、人文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（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9學分）。
 - 三、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。
 - 四、系專業選修學程（二選一）
 - 五、系之另一專業選修學程或外系、院之學程
 - 六、其它課程(前5項學分數總合未達128學分)
- 第4條 本規則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，得隨時修改。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5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6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